

切結書

淡江大學_____系____年____班學號：_____姓名：_____

具結保證於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赴日本_____大學留學並修習學分，本人於參加留學期間（含出國前、中、後），切結恪遵以下規定。

出國前

1. 按時繳交相關資料文件。
2. 放棄或中止留學者，行政事務費恕不退回。
3. 出席校方舉辦之大三出國留學授旗典禮及消防演習。缺席者扣除保證金 200 元(一場)，無故缺席者，除扣除保證金 200 元外，並依校規處分，記申誡乙支。
4. 為確保學生海外留學時之安全，家長與學生本人須主動告知學生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記錄。

留學期間

1. 遵守相關法令及兩校（留學國學校及本校）校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有毀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2. 遵守姊妹校宿舍及課程安排，按時繳交兩校相關費用。
3. 與同學相互扶持、互相照顧、發揮同學愛。
4. 絕不無故遲到、早退、曠課。查無故曠課，經規勸仍未改善者，經與姊妹校協議，將可視為放棄留學生資格，通知家長帶領回國。
5. 留學期間未經報准，不得任意放棄留學課業中途返國。
6. 未經家長同意、未經報知留學國姊妹校及本校（系），以及未取得日本政府所核發之「資格外活動許可」情況下，不得從事任何打工行為。
7. 依規定每月定期進行回報單傳送。
8. 若因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必須返國時，須遵從並配合兩校相關後續安排。
9. 按照淡江學分規定，一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姊妹校規定學分低於 12 學分者除外)，返國後學分抵免一年至多抵免 36 學分(一學期 18 學分)。
10. 於大四期間留學者，未繳交畢業專題成果作品，不得抵免「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11. 同意留學期間無法進行成績抵免作業，故不得提出以留學期間成績申請校內及校外獎學金或各項補助金之要求。

返國就學

1. 留學結束後，須返回淡江大學完成後續學業。
2. 返國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留學報告。
3. 返國後必須出席下一梯次行前說明會及下下梯次甄試說明會，協助系上指導學弟妹了解姊妹校資訊。缺席者扣除保證金 200 元(一場)，無故缺席者，除扣除保證金 200 元外，並依校規處分，記申誡乙支。
4. 了解返國後學分抵免相關作業需耗時進行，有來不及申請獎學金及補助金之虞。

武漢肺炎因應措施

1. 同意陸澳港生因無法入境台灣，另採取其他報名、甄試、成績計算、志願填選、訂機票、申請簽證及至姊妹校報到等各項方式。
2. 同意為妥善應付疫情情況，有隨時中止留學之可能性。

本人願無異議接受上述規定，另若有觸犯相關規定願放棄留學資格，並接受本校校規之最嚴厲處分。

此致 淡江大學日文系

立具結保證書人（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名及蓋章：

印

109 年 月 日